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4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376.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70.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2,406.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13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102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规定，2018年1月10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终止“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业大楼建设项目”、“陶瓷薄

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以及变更“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合计 32,258.94 万元及后续产生银行利息净额，向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增资及实缴原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年产 7200 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同时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合计约 27,741.06 万元及后续产生银行利息净额，向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增资及实缴原注册资本，用于实施“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及 2019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19 年 5 月 10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终止后的“工业大楼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58,213,839.00 元划转至桂蒙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藤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将终止后的“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86,449,543.11 元、“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36,421,326.70 元划转至桂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藤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注销。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连同桂蒙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建设银行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连同桂美公司，与招商证券、农业银行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164,693,539.52 元划转至桂蒙公司在建设银行藤县支

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将“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55,000,000元划转至桂美公司在农业银行藤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10月8日，公司连同桂蒙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建设银行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以及连同桂美公司，与招商证券、农业银行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19年9月23日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45050164730100000519	219,530,954.93	年产7200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
2	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20321601040016633	202,913,506.09	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分别为桂蒙公司、桂美公司，上述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

（一）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45050164730100000519，2019年5月10日，甲方一向该账户转入158,213,839.00元，2019年9月20日，甲方一向该账户转入100,000,000元，2019年9月23日，甲方一向该账户转入64,693,539.52元。截止2019年9月23日，甲方一累计向该账户转入322,907,378.52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7200 万平方米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 2019 年 9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219,530,954.93 元。

2、本补充协议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准。

(二) 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 20321601040016633, 2019 年 5 月 10 日, 甲方一向该账户转入 222,870,869.81 元, 2019 年 9 月 23 日, 甲方一向该账户转入 55,000,000 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23 日, 甲方一累计向该账户转入 277,870,869.81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 2019 年 9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202,913,506.09 元。

2、本补充协议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